议事原案第54号

关于保护古民居唐家大宅院的议案

**案由：**庐镇乡唐家大宅院位于舒洪公路旁，距乡政府2.5公里处的棠岭，是一幢典型清代古民居。掩映在青山绿水、苍松翠竹下的唐家大宅院占地8亩，共有房屋49间，一律的青砖灰瓦，其中正屋两栋，厢房六排，构成四进六出，就象一个等距离的木梯，分隔成五个天井。房外是木雕的回廊和青石铺就的甬道，两条甬道的尽头又各开了两扇侧门,门外是大院。

**案据：**2015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文化厅、文物局、财政厅四厅局联合开展传统村落档案建立和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督查，唐家大宅院跻身省传统村落。但由于年久失修，房屋出现部分坍塌，如果不及时进行抢救性维修，唐家大宅院将不复存在。

**建议：**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重点保护唐家大宅院并及时进行修复，确保珍贵的文化遗产得到较好的保护和传承，以期从根本上改善村庄的人居环境，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。